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家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邦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家邦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李家邦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黃國源

07 附表：
08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17日	111年12月2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4439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8428號
最 後 法 院 事 實 案 號 審 判 決 日 期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112年度簡字第391號	113年度簡字第1042號
	112年3月31日	113年5月31日
確 定 法 院 判 決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112年度簡字第391號	113年度簡字第1042號
	112年5月16日	113年7月16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3678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674號